

辽宁省锦州市六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法院对六位法轮功学员下达枉法判决书，枉判王桂令（男，69岁）有期徒刑五年，勒索罚金七千元；孟春英（女，53岁）四年半，勒索罚金六千元；刘玉荣（女，63岁）四年半，勒索罚金六千元；刘景菊（女，70岁左右）两年，勒索罚金四千元；靖素明（女，74岁）两年，勒索罚金四千元；王舟山（男，53岁）一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三千元。王桂令、孟春英、刘玉荣已提出上诉。

一、六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构陷经过简述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三十日，锦州市公安局及下属分局、派出所警察绑架了至少十九位法轮功学员。对此次群体绑架事件，锦州市“610”、政法委、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蓄谋已久的，他们成立了所谓的专案组，通过长期监控、跟踪、蹲坑等流氓手段，甚至偷偷在法轮功学员的住宅附近安装摄像头、在电动车上安装定位装置等手段，进行构陷、绑架。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锦州市公安分局太和区国保大队李蕾等分别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玉荣、许清焱、王桂令、孟春英、王舟山、刘景菊、靖素明，并非法抄家，劫走大量个人物品后，将这七位法轮功学员投入锦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五月十三日非法批捕。许清焱因病症严重被办理取保候审，其他六人遭凌海市检察院非法起诉。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六位法轮功学员。三位法轮功学员聘请的律师做出无罪辩护，指出警察缺失执法依据，事实依据、执行程序都严重违法。

六位法轮功学员对被构陷的罪名均予否认，直接指出，指控都与事实不符。六位法轮功学员自诉自己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做好人没有错，而且信仰合法，没有罪。并当庭指出本案的公安机关——锦州市太和国保人员在实施绑架、构陷过程中的众多违法、犯罪事实。

但是，凌海市法院放弃法律尊严，选择以警检的不实指控，对六位法轮功学员做出非法判决。

二、六位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事实

凌海市公检法机构将法律踩在脚下，合伙编织出谎言、罪名构陷六位法轮功学员，迫害他们，制造恐怖效应。还原真相，能帮助我们看清真正的善与恶。

◎王桂令两遭非法劳教、两次被非法判刑

王桂令（王贵令），男，一九五六年出生，原锦州市北山建筑公司职工。王桂令曾患有严重哮喘等呼吸性疾病，身体很虚弱，他修炼法轮功后，很快身体恢复了健康。

二零零零年春，王桂令因在户外公园炼功被警察绑架、非法拘留、非法劳教。在锦州市劳教所期间，王桂令遭强制洗脑，被罚坐小板凳长达十几个小时，遭狱警和犯人辱骂、殴打。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王贵令等几名学员在背经文，遭狱警杨庭伦指使犯人殴打。杨庭伦将王贵令后脖颈抓住，四个犯人一拥而上将他拖出室外，他的肋骨被猛击，他当即不能说话，呼吸困难，瘫倒在走廊，后又被拖进水房被郝春生拳打脚踢数十下。

王桂令回家不久又被绑架，又被劫持到锦州市劳教所非法劳教。期间遭到狱警用高压电棍电击、昼夜不让睡觉、用床板打嘴巴、强迫长时间固定姿势坐小木板凳、毒



打、被注射不明药物等。二零零二年九月至十二月，锦州市劳教所对坚定的学员进行暴力“转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晚上九点多，狱警队长李松涛、杨廷伦、张春风、张加彬和一名刑事犯，一齐动手将王桂令双手用手铐背铐上，两腿双盘上，用力向后拽拉至极限，然后用绳子捆绑上，摁坐在瓷砖地上。半小时后，他们没有达到目的，就又把王桂令摁倒，扒去上衣，扒掉袜子，用多根上万伏高压的新电棍同时电王桂令的前心后心、两脚心，极度的痛苦使王桂令两次挣断绳索。王桂令等法轮功学员因绝食反迫害，还遭灌食、药物迫害等等。二零零三年，历经磨难的王桂令走出魔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清晨，王桂令遭便衣警察暴力绑架，被戴黑头套，遭殴打，被打掉了五颗牙。投进锦州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同年七月底，他被非法判刑四年，被劫持到沈阳康家山监狱迫害。王桂令出狱后，又遭邪党经济迫害，被非法扣发他的养老金。

警察长期对王桂令本人及亲属进行骚扰，干扰他和亲属们不能正常生活。二零二四年四月，他再次被绑架，二零二四年底被非法判刑五年。

◎刘玉荣遭三次冤刑共计十一年半

刘玉荣，女，一九六二年生，原凌海市翠岩镇中学政治(转下页)

(接上页)教师，曾患有肾盂肾炎、周身浮肿、胃溃疡、眩晕症、乙型肝炎、胆囊炎、肾结石等多种疾病缠身，教学工作几乎被叫停。一九九七年九月，刘玉荣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很快满身的病不翼而飞。

一九九九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刘玉荣不惧压力，坚持在讲课中讲法轮功真相，揭露“天安门自焚”是谎言，澄清事实真相，这样的课程她连续讲了四年。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刘玉荣被闯入家中的凌海国保警察绑架、抄家，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后被凌海市检察院、凌海市法院合谋非法判刑六年。在辽宁女监，刘玉荣遭到狱警唆使的犯人强制“转化”迫害，遭辱骂、殴打、连续多日不让睡觉；还被强迫奴工劳动。二零一三年，刘玉荣被迫害致脑出血，昏迷不醒，被送医抢救，监狱这回主动给她办理保外就医，提前释放回家。刘玉荣八十多岁的老母亲因女儿被迫害遭沉重打击，早于二零一零年四月悲伤去世。刘玉荣回家后通过学法炼功，身体逐渐恢复健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锦州太和国保大队、北郊派出所、大薛派出所等警察联合出动，绑架了七名老年法轮功学员，对患有重脑出血后遗症的刘玉荣也不放过，他们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因刘玉荣的身体状况，狱警并不限制她炼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刘玉荣遭凌海法院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一年。刘玉荣出狱后，身体状况明显恶化，尤其双腿无力、麻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刘玉荣因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真相，遭锦州市太和国保警察跟踪、绑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被凌海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半，被勒索罚金六千元。

◎孟春英曾遭非法劳教，现又被非法判刑

孟春英，女，53岁，二零零八年遭邪党迫害，被非法劳教一年。期间丈夫慑于邪党淫威提出离婚，孟春英被迫与十几岁的孩子分

离，之后一直靠打工维持生存。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一伙便衣突然闯进孟春英家，把她手臂反扭，摁倒在沙发上，然后一顿乱翻，抢走很多孟春英的私人物品，至今没出具清单。锦州市太和国保警察为了将孟春英送入看守所，拉她去医院体检验尿，三名男警把她推搡进医院女厕所，因她不配合验尿，警察李蕾当胸就是重重一拳，令她几乎窒息，之后又一顿拳打脚踢，仍没达到目的。三人又将她拖到住院部一张床上，三人摁住孟春英，叫来一名医院女护士强行实施导尿，没有任何遮挡，孟春英抗议，这才扯过一张布单作为遮盖。

邪党流氓警察还将她儿子叫去讯问，套口供，让孩子证明诬陷自己的母亲。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孟春英被凌海市法院非法枉判四年半，被勒索罚金六千元。

◎王舟山遭两次劳教一次判刑被剥夺合法身份

王舟山，男，一九七二年出生，西安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锦州市石油公司研究所工作。一九九九年邪党迫害法轮功，王舟山屡遭中共迫害，被非法开除公职，不能办理身份证，不能上户口。

一九九九年十月，王舟山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石油派出所警察从北京押回，非法判拘留三十天。出来后，王舟山又依法进京上访，被石化公司公安处接回送到石油派出所，后被锦州市公安局非法劳教两年，被劫持到锦州市劳教所。

二零零一年九月，王舟山回单位上班。他经常遭石油派出所警察骚扰，索要电话号码，非法多次搜查住处。

二零零二年春，王舟山在单位被石油派出所警察李洪涛及金姓警察绑架，遭到谩骂、殴打、非法抄家，李洪涛将王舟山的三百元现金和新买的随身听放进自己口袋。后来派出所警察要送王舟山去洗脑班，王舟山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二年五月，单位以旷工为由将王舟山开除公职。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王舟山因做大法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后被锦州市公安局非法劳教三年，被劫持的锦州市劳教所，遭到残酷折磨。二零零二年九月，王舟山被酷刑折磨两昼夜，从大铁椅上下来时两腿变成罗圈形，下肢是紫色的，精神恍惚；在强制“转化”迫害，王舟山整整十九天不被允许睡觉，他还曾被注射不明药物。

王舟山结束非法劳教后，锦州市“610”办公室伙同石油派出所强行将他的户口迁出锦州，也不给他办理身份证，不能上户口。没有合法身份，打工、求生皆受阻。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王舟山出于善心助人被绑架，警察在他身上只搜到一部旧打印机和几箱白纸，因没法给他定罪，就污蔑他是共同犯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他被凌海市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被勒索罚金三千元。

◎刘景菊、靖素明遭警察构陷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刘景菊被闯入家中的警察绑架、关押、非法审问。她描当时的情况：“我独自在家，警察闯到家中，没出示任何证件就抄家，把我绑架到派出所、看守所，我有儿有女，警察都没通知，东西都是抢走的，都是我的财产，警察没有任何证据就把我抓走，并且当天没让我戴假牙，导致我到看守所一个多月都吃不好饭。”刘景菊也拒绝在违法讯问笔录上签字。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七位法轮功学员，靖素明因严重心脏病，由两位亲属搀扶靠在被告席外的挡板边。

刘景菊指出，对她的指控完全都不符合事实，自己无罪，要求法庭无条件释放自己回家。她还说，自己和靖素明都是早年丈夫去世，都独居，有共同的经历，两人有些来往就被警察构陷成共同犯罪，很荒诞。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根本不讲法律，邪党司法人员凭主观臆想，罗织罪名，然后无限上纲，一桩桩冤假错案就是这样出炉的。节选◇